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4000984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齡恩路興建納骨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齡恩路興建納骨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臺中市區域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楓林雅

築賓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2、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3、本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植物生態、陸域動物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1)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基地內有一棵符合「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柳杉），基地邊緣有一棵未達前述條例所規範標準之柳杉，另基地內外有「2017 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極危等級1種（三角楓）、瀕危等級2種（阿里山十大功勞及流蘇樹）、易危等級3種（臺灣肖楠、臺灣粗榧及日本山茶）及接近受脅等級4種（紅檜、臺灣扁柏、阿里山櫻花及六月雪），其中臺灣肖楠與臺灣粗榧自生於森林中，其餘皆為人工栽植。

(2)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1種（臺灣黑眉錦蛇）。

(3)鳥類：調查結果發現，鳥類紀錄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8種（藍腹鵲、東方蜂鷹、大冠鷲、林鵰、黃嘴角鴉、領角鴉、褐林鴉及棕噪眉），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9種（臺灣山鷓鴣、煤山雀、青背山雀、冠羽畫

眉、白耳畫眉、黃胸薊眉、黃腹琉璃、白尾鴿及鉛色水鶇)。

(4)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

(5)綜上，本計畫已進行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影響推估，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降低影響程度，經評估後對本案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已針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降低對環境影響，經評估後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開發基地土地均屬國有地，無涉及土地徵收，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另開發基地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然本案開發後可提供原住民更完善及符合其風俗之殯葬設施，經評估對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案為納骨牆興建計畫，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本計畫研擬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和平區，各環境因子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

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

局長陳宏益